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引言

在 2001 年 6 月 19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和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見附件)。條例草案旨在處理不合時宜、有欠一致或不符常規的成文法，以及修訂各條例中一些“不予豁免”的條文，把“官方”一詞改為“政府”。此外，還有若干改善法例的建議，只需對有關法例進行較為輕微的修訂。

#### 背景和論據

##### 一般背景

2. 條例草案對香港法例作出一些輕微、技術性及大致上不具爭議的修訂，所採用的方法與先前制定的條例草案所用的方法相同。為改善現行法例的一種便捷途徑。條例草案亦建議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香港法例的一些小規模改革。建議的修訂可劃分為下列各類。

##### 《裁判官條例》內已廢除的條文

3. 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第 40(4)條、《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第 37(2)條和《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第 26(4)條(統稱“該等條文”)的規定，凡有關條例所訂罪行的檢控，都可以指定主管當局(分別是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九廣鐵路公司和勞工處處長)的名義提出。該等條文訂明：為施行《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1B)條，代表這些主管當局提出檢控的申訴人或告發人，須當作代表律政司司長行事。

4. 不過，訂明申訴人和律政司司長(前稱律政司)關係的《裁判官條例》第 8(1B)(a)和(1C)條，已被 1992 年條例第 12 號廢除。因此，該等條文宜作出修訂，廢除對《裁判官條例》第 8(1B)條的提述。上述主管當局會繼續當作代表律政司司長提出檢控，只不過這並不是為了施行《裁判官條例》第 8(1B)條(條例草案第 3 至 5 條)。

### 執行補償令

5.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3 條賦予法院權力，可着令刑事案件中被定罪的人，向受屈人作出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損壞，或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或損壞的補償。第 73(2)條規定：補償令須按照條例第 72 條的規定執行。不過，第 72 條在《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於 1997 年 1 月制定後已經相應廢除。因此，有關條例須予修訂，以釐清執行這類補償令的機制(條例草案第 6 和 7 條)。

### 上訴法庭和香港終審法院判給訟費

6.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18 條，香港終審法院聆訊及決定是否接納上訴許可申請的權力，須由上訴委員會行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7. 條例第 43 條訂明：訟費(包括由終審法院以下的法院或由裁判官審理時引致的訟費)須根據法院作出的命令，由有關的一方或人士繳付。不過，由於第 43 條中“法院”一詞並不涵蓋上訴委員會，因此上訴委員會無權判給訟費。

8. 如果上訴委員會駁回上訴許可的申請，則成功反對該項申請的答辯人也不會獲判給訟費作為補償，原因是上訴委員會無權判給訟費。如果在條例中訂明上訴委員會具有這項權力，便可解決這個問題(條例草案第 8 條)。

9.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在 1997 年制定，就刑事案件的訟費作出規定。雖然條例在處理刑事案件的上訴方面已有明文規定，但上訴法庭在 1998 年審理 *SJ v LAM Tat-ming and Another* 的案件時裁定：條例並不涵蓋因不服區域法院裁定無罪的裁決或命令，而向上訴法庭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訴。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84 條，律政司司長可提出這類上訴。

10. 因此不論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訴得直或失敗，上訴法庭也無權把訟費判給控方或被告。如果《刑事案件訟費條例》訂明這項權力，便可改善有關情況(條例草案第 9 和 10 條)。

### 婚內強姦

11. 2000 年 5 月，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指出：《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 條就強姦罪所指的“非法性交”，仍有可能指婚姻以外的性交，因此應該修訂條例，清楚列明婚內強姦也是一項罪行。

12. 政府認為：根據 1991 年英國上議院對 *Reg v R* 一案的判決，案情若顯示妻子不同意性交，則丈夫可能觸犯了強姦妻子的罪行。不過，在法例條文中加以清楚闡述是令事件毫無疑問的做法。

13. 政府目前提出的建議，目的在於藉着剔除條例第 118 條中“非法”一詞，釐清婚內強姦的法律，並同時釐清“非法性行為”中“非法”一詞的含義，確保該詞既涵蓋婚姻以外，也指婚姻以內但未得妻子同意的性行為(條例草案第 11 至 17 條)。

### 逃犯的保釋申請

14. 《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10(5)條規定：逃犯不得由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准予保釋，除非有特別情況證明該法院須准予保釋，則作別論。

15.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J 條，原訟法庭法官具有覆核遭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拒絕的保釋申請的司法管轄權。

16. 在普通法下，法院明白在聆訊逃犯的保釋申請時必須特別謹慎。除了一般的考慮因素外，法院還要考慮另一項事實，就是香港已經與外地某國簽訂了有關逃犯的條約。

17. 在以往一些案件中，原訟法庭曾經考慮過保釋申請，但對於應該按什麼方針處理這些申請則有不同結論。為此，有關條例須予修訂，確保各級法院就逃犯的保釋申請作出裁決時採用一致的方針(條例草案第 18 條)。

### 在買賣交易告吹時着令把按金退還買家的酌情決定權

18. 1999 年年底，政府被要求考慮是否應賦予法院酌情決定權，遇有物業買賣交易因買家在技術上或無關重要的問題上違約而告吹時，法院可着令把按金退還買家。提出這要求，是鑑於 Godfrey JA 在審理 *Wu Wing Kuen v Leung Kwai Lin Cindy (1999)* 一案時曾評論說：在買家沒有犯過失，而由賣方保留按金也有欠公平的情況下，法院應該有這種酌情決定權命令把按金退還買家。

19. 根據英國 1925 年 *Law of Property Act* 第 49(2)條，該國法院享有這種酌情決定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的法院同樣享有這種權力。根據判例法而訂立的酌情決定權行使指引，涵蓋了買方違約事項的性質、買賣雙方的行為，以及案件的其他各種情況。

20. 我們已經就上述建議諮詢了大律師公會、律師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消費者委員會、香港產業交易法律學會有限公司、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和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大律師公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和香港產業交易法律學會有限公司對建議的權力表示反對，而律師會、消費者委員會和兩所大學的法律學院則大體上支持建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也曾經討論這事，雖然委員看來大都支持有關建議，但始終未有達成共識。

21. 現建議修訂《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第 12 條，賦予法院酌情決定權，可在案中為秉持公正所需而着令有關人士退還按金(條例草案第 19 條)。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22.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9 條的中、英文本內就誰能向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字眼出現差歧。我們認為不宜只把第 9 條的中、英文本加以統一，因為這樣做會把上訴人的涵蓋範圍擴闊或縮窄，而沒有顧及訂明市民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別條例的情況。雖然這樣，這個差歧卻必須消除，任何修訂都必須將容許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由訂明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各項法例自行決定。

23. 現建議對條例作出修訂，把有意向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人必須是對某項決定感到受屈(不論該決定是否就該人而作出)的要求剔除，由個別法例內羅列上訴權利的條文決定上訴權利，同時也把附表列載的提出上訴時限刪除，使第 9 條和有關這類時限的附表一致。

24. 行政上訴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已經擴大，涵蓋根據新增法例提出的上訴。修訂條例附表(內載可以上訴到委員會的決定)，以反映行政上訴委員會權力的擴大(條例草案第 20 和 21 條)。

## 香港考試局的職能

25. 《香港考試局條例》(第 261 章)第 7 條所載的香港考試局職能將會擴大，把執行“評估”的工作包括在內。這是一項“影響較小”的工作，主要目的是按個別情況及時提供意見，以幫助學生學習。考試局的名稱也相應作出修訂(條例草案第 22 至 34 條)。

## 修訂法例中的“不予豁免”條文

26. “不予豁免”條文通常見於成立獲授權執行公共或半公共職能，但會在政府以外獨立運作的法團或其他團體的條例。“不予豁免”條文在回歸前的法例中訂明團體屬獨立性質，並確保這些團體在法律上視作一般私人團體而非“官方”代理人。

27. 政府在 1999 至 2000 年度向立法會提交各項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

案。法案委員會就《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屬衛生福利局政策範圍)舉行會議時，有立法會議員認為把“不予豁免”條文提及的“官方”一詞改為“政府”較為合適。因此，政府相應修訂這些條文，並決定以同一方法修訂其他法例中性質相同的“不予豁免”條文。這做法對中央人民政府沒有影響，因為這些團體不可能被視為中央人民政府的代理人。

28. 受修訂影響的團體包括：消費者委員會、香港考評局、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九廣鐵路公司、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海洋公園公司、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職業安全健康局、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僱員再培訓局、地產代理監管局、菲臘牙科醫院、職業訓練局、香港康體發展局及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草案第 35 至 49 條)。

## 大專院校

29. 政府或有關的大專院校建議作出多項雜項修訂，所涉及的條例包括：《香港教育學院條例》、《香港理工大學條例》、《香港中文大學條例》、《香港浸會大學條例》、《香港城市大學條例》、《香港科技大學條例》及《香港公開大學條例》。這些修訂旨在更改部分院校的行政主管或人員職銜；簡化某類校董會成員的委任程序，把委任權力由行政長官轉授有關校董會；以及確保一些校董會成員仍屬提名團體成員時才可留任(條例草案第 50 至 89 條)。

## 廢除有關啟德機場的法例

30. 隨着啟德機場關閉，各項專為啟德機場而制定的法例再無存在必要，應該予以廢除。此外，其他條例對這類法例或啟德機場的提述，也應該在適當情況下刪除或修訂(條例草案第 90 至 99 條)。

## 把附屬法例當作已提交立法會

31.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12(6)條訂明的手令格式曾經於 1996 年政府公告第 5975 號刊登。該表格從未被使用。現在的意見認為，手

令格式是附屬條例，應該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的規定提交立法會。因此，現建議把該格式當作已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第 100 至 103 條)。

### 輕微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

32. 根據現行法例，本港並無任何機制處理律師的輕微違紀行為。遇有違紀事宜，必須由律師紀律審裁組展開既費時又開支巨大的全面聆訊，或由律師會理事會發出不具制裁性質的譴責信，但這種做法實際上卻沒有多大阻嚇作用。

33. 現建議設立一個機制，向承認作出過某類違紀行為的律師施加罰款，而無須進行全面聆訊。能夠阻嚇律師不得作出目前只會招致譴責的輕微違紀行為，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建議的機制可說是省時省錢的懲處制度。

34. 根據條例第 6(5)(b)條，申請人若符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明的條件，律師會可以發出執業證書。迄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從沒有就簽發執業證書事宜訂明任何條件。由此出現了的漏洞令一些律師有機可乘。如果律師會根據條例第 6(5)(a)、(b)及(e)條有權訂立適用的規則，便可以迅速採取行動，糾正不良的發展，並對律師的行為施加限制，以維護公眾利益及法律界的聲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同意把條例第 6(5)(a)、(b)及(e)條所賦予的權力轉授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條例第 73(2)條的規定，行使這項訂立規則的權力，須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

35. 在 1999 年的一宗法院案件中，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出：一些因不滿律師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雖然按現行的規定必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但其實應該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也建議：除了目前賦予可維持律師會的決定，或指示律師會發出執業證書的權力外，還應該增授一項權力，可以把上訴個案發回律師會。本條例草案包括了這項提議。

36. 現建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身為司法機構首長，應該保留訂立規則和

作出委任的權力。不過，根據本條例草案就認許律師/大律師的資格或取消其註冊方面作出規管的日常行政工作，會轉交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負責(條例草案第 104 至 126 條)。

## 雜項修訂

37. 條例草案第 XV 部對多項條例作出輕微修訂，確保法例的用語統一和中、英文本一致，並反映職銜上的改變及決策局之間的職責轉移(條例草案第 127 至 131 條)。

## 立法程序時間表

3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01 年 6 月 22 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01 年 7 月 4 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與《基本法》的關係

39. 律政司表示，提議的條例草案並無抵觸《基本法》內與人權無關的條文。

## 與人權的關係

40. 律政司表示，提議的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 約束力

41. 條例草案的條文不會影響各有關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42. 授權終審法院在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訴案中判給訟費的建議，可能會使律政司的訟費開支增加。不過，由於這類上訴案數目很少，律政司因申請遭駁回而招致的訟費額應該甚少。律政司會從現有資源支付額外訟費。其他建議不會造成額外財政或人手影響。

## 宣傳安排

43.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可能就修訂建議提出的查詢。

律政司

2001年6月

檔號：LP3/00/8C X

負責人員：	黃繼兒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羅文苑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兆恒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